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报告（二）

（2023）粤 0605 破 43 号

（2023）兴方通破管字第 3-20 号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兴方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粤 0605 破 43 号】，经管理人审查，现对待确认债权的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一、付绍方债权审查结果

（一）关于债权性质

2024 年 4 月 9 日，债权人付绍方向管理人主张对兴方通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30、33 号仓库的铝型材享有优先受偿权，管理人经审查未予确认，付绍方遂提起诉讼，案由为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2025 年 3 月 28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6 民终 4149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2024）粤 0605 民初 23721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确认付绍方对兴方通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30、33 号仓库的铝型材拍卖款 3,504,868.00 元在（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付绍方支出的仓管费用认定为破产费用。

鉴于（2025）粤 06 民终 4149 号《民事判决书》本质上系于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中作出并生效，因此付绍方对于兴方通公司名下财产变现价款享有有财产担保优先受偿权这一客观事实已得到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依法可直接作为认定债权的依据，无需另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二）关于债权金额

另外，鉴于（2025）粤 06 民终 4149 号《民事判决书》仅对付绍方享有债权作出确认，并未就债权具体金额作出判决，因此付绍方所享有债权的金额仍需管理人进行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管理人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现确认付绍方对兴方通公司享有的债权具体如下：

根据（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书》，付绍方所享有债权本金为 2,535,119.26 元；利息以 2,535,119.26 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计算。付绍方对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30、33 号仓库内铝型材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此，本案中，兴方通公司应承担的付绍方有财产担保

优先债权金额=本金+利息=2,535,119.26 元+2,535,119.26 元*15.4%/360*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3,076,530.27 元。

另根据 (2024) 粤 0605 民初 2372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兴方通公司尚欠付绍方保管费用 919,768.35 元，为破产费用。

综上所述，管理人经核查，确认付绍方对兴方通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如下：

确认债权本金 2,535,119.26 元，一般利息 541,411.01 元，合计 3,076,530.27 元，为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

确认破产费用 919,768.35 元。

不予确认债权 779,133.51 元。

二、债权人、债务人对上述审查结果的处理

兴方通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若有异议但逾期不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视为对核查事项无异议。所提异议经管理人复核后，兴方通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6月13日



附：1.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六）》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